

# 在哪里写作 (之五)

■刘庆邦

## 在国外写作

国家改革开放以后，我曾先后去过马来西亚、泰国、日本、埃及、希腊、意大利、丹麦、瑞典、冰岛、加拿大、肯尼亚、南非等二三十个国家。去了，也就是浮光掠影地走一走，看一看，回头多写上一两篇散文，或什么都不写，就翻过去了。我从没有想过在外国住下来写作。可到了2009年春天，美国一家以诗人埃斯比命名的文学基金会，邀请中国作家去美国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写作，中国作家协会派我和内蒙古的作家肖亦农一同前往。

我们来到位于西雅图奥斯特维拉村的写作基地一看，觉得那里的环境太优美了，空气太纯净了。我们住的地方在海边的原始森林里，漫山遍野都是高大的古树。大尾巴的松鼠在树枝上跳跃，红肚皮的小鸟在树间飞行。树林下面是草地，一两只野鹿在草地上悠闲地吃草。那里的气候是海洋性的，阴一阵，晴一阵；风一阵，云一阵；雪一阵，雨一阵，空气一直很湿润。粉红的桃花开满一树，树叶还没长出来，长在树枝上的是因潮湿而生的丝状的青苔。我们住的是一座木结构两层楼别墅，我住在二楼的一个房间。房间的窗户很大，却不挂窗帘，我躺在床上，即可望见窗外的一切。窗外是草地，草地里有一堆堆像是土拨鼠翻出的新土，每个土堆上都戴着一顶雪帽。再往远处看，是大海。海的对岸是山，山上有积雪，一切都像图画一样。

然而，我们不是单纯去看风景的，也不是

专门去呼吸清新空气的，我们担负的使命是写作。于是，我尽快调整时差，跟着美国的时间走，还是一大早起来写东西。除了通过写日记，把每天的所见所闻记下来，我还着手写短篇小说和散文。每天写一段时间，看到外面天色微明，我就到室外的小路上去跑步。跑步期间，小路上静悄悄的，一个人影都没有，我未免有些紧张。因为树林边有标示牌提醒，此地有熊出没，我害怕突然从密林里冲出一只熊来，把我拖走。还好，我没有遇到过熊。只有一次，我遇到了一位穿着头帽衫遛狗的男人，他的巨型狗看见我，不声不响向我走来。狗要干什么，难道要咬我吗？我吓得赶紧立定，大气都不敢出。狗只是嗅了嗅我的手，就被它的主人唤走了。

我们在美国写作遇到的困难是，美国朋友把我们两个往别墅里一放，只发给我们一些生活费，不管了，没人给我们做饭吃。两个大老爷们儿，一时面面相觑，这可怎么办？肖亦农说，他在家里从来没做过饭，我说我做饭水平也一般。人以食为天，总归要吃饭，我只好动手做起来。我蒸米饭，做烩面，烧红薯粥，还摸索着学会了烤鸡和烤鱼，总算把肚子对付住了。利用那段时间，我写了一篇短篇小说《西风芦花》，还写了两篇散文。其中一篇散文《漫山遍野的古树》，写的就是奥斯特维拉的原始自然生态。

有了在美国写作的经历，以后再出国，我都会带上未写完的作品，走到哪里写到哪里。

我一般不参加夜间活动，朋友晚上拉我外出喝酒我也不去，我得保证睡眠，以免影响写作。从文后所记的写作时间和地点可以看出，我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和莫斯科都完成过短篇小说。

## 在宾馆里写作

写作几十年，多多少少积累了一些名声。有外地的朋友愿意在吃住行等方面提供便利，让我到他们那里写作。我感谢朋友们的美意，同时也婉言谢绝了他们的邀请。

有一种说法是，现在的作家住在宾馆里写作，吃饭有美食，出门有轿车，生活安逸得几乎贵族化了。说这样的作家因脱离了劳苦大众，不了解人民的疾苦，很难再写出有悲悯情怀、与大众心连心的作品。对于这样的说法，我并不认同。托尔斯泰郊区有庄园，城里有楼房，服务有仆人，本身就是一位贵族，但他的作品始终葆有对底层劳动人民的同情，充满宗教情怀和人道主义精神。看来问题不在于什么条件下写作，而在于有没有一颗对平民的爱心。

我自己之所以不愿到外地宾馆写作，在向朋友们解释时，上面这些话我都不会说，我只是说，我习惯在家里写作，金窝银窝都不如自己的窝。只有在自己家里，闻着自己房间的气味，守着自己的妻子，写起来才踏实，自在。

无奈的是，作为一个社会人，我有时必须

到宾馆里去住。比如说，作为北京市的一名政协委员，十五年了，每年的年初我都会去宾馆参加会议，头五年住京西宾馆，后十年住五洲大酒店，每次一住就是六七天。在宾馆里住这么长时间怎么办？还要不要写东西呢？去开会之前，我手上一般都会有正在写的作品，如果不带到宾馆接着写，我就会中断写作。三天不写手稿，倘若中断了写作，回头还得重新找感觉。为了不中断写作，我只好把未完成的作品带到宾馆继续写。因为我的习惯是一大早起来写作，所以并不影响按时参加会议和写提案履职。加上我一个人住一个房间，洗澡、休息、喝茶、吃水果，都很方便，不会影响别人休息。算起来，我在宾馆里写的作品也有好几篇了。例如我手上正写的这篇比较长的散文，在家里写了开头，就带到五洲大酒店去写。在酒店里仍没写完，拿回家接着写。

此外，我在西安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地的宾馆，也写过小说和散文。

总之，一支笔闯天下，我是走到哪里，写到哪里。我说了那么多写作的地方，其实有一个最重要的地方我还没说到，那就是我的心，我一直在自己的心里写作。不管写作的环境怎么变来变去，在心里写作是不变的。心里有，笔下才会有。只要心里有，不管走到哪里，我们都能够写出来。我尊敬的老兄史铁生说得好，我们的写作是源自心灵，是内心生活，写作的过程，也是塑造自我、完善自我的过程。

# 紧急集合

■曹新旺

在军营中，有这样一句俗语：老兵怕号，新兵怕哨！尤其是新兵连里的紧急集合哨，用句不太恰当的话说，那真是要命啊！

当你正做着甜美的梦时，几声短促有力的紧急集合哨吹响，你的美梦彻底破碎，心跳加速。

1990年12月，天寒地冻。我们一帮热血青年告别父老亲朋入伍来到塞北某军营。排列整齐的红砖红瓦的房子，坐落在海拔两千米高的山坳里。

军中第一夜，睡在了八个人的大通铺上，这让大家独立生活的我多少有点不习惯。也就是这睡八个人的通铺在以后的紧急集合中让我们出了不少洋相！

紧急集合是每个军人的必修课，通常以警报、哨声等为信号。新兵到部队后训练紧急集合是必须的。记得新兵连第一次紧急集合，我就出了个大洋相。那是到部队的半个月之后。那天夜里，我和战友们正做着美梦呢，迷迷糊糊就听到哨响。有机灵的战友坐起来压低声音喊：“快！快！紧急集合！”一听紧急集合，我的心脏就蹦到了嗓子眼儿，心跳急剧加速，血压噌噌往上蹿，额头、手心里全是汗，整个人像傻了一样，不知道该干啥了！

“你干嘛呢？发什么愣？赶紧打背包呀！”一个战友对着我急喊道。

我一个激灵，急忙打背包。越急越乱，越乱越急，背包怎么也打不好，像棉花团一样，根本就没有军用背包的样儿。更要命的是，在穿裤子时，当我把左腿穿上后，竟然找不到另一只裤腿了，黑灯瞎火随手一摸竟摸到一条人腿。闹了半天，另一条裤腿被我邻铺的兄弟穿上了，等于一条裤子，我穿了一条腿，那兄弟穿了一条腿，真是应了那句：“好得穿一条裤子！”

我当时有点急了。我说：“哥们儿，你的腿穿到我裤子来了。”这哥们儿说：“这是我的裤子，你穿错了！”

当我们这对难兄难弟抱着被子冲到集合

点时，已经超过了紧急集合规定的时间，挨训也是必然的。当时，有个老兵班长实在是憋不住，笑出了声。他说：“你们自己看看。”两边一瞧：我的天呀！这叫什么集合哟！用“丢盔卸甲”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有帽子戴歪的，有没系鞋带的，有鞋在手里提着的，有没穿袜子的，有裤子穿反的，有扣错扣子的，有背包散了的，有抱着被子的，那场景能把人笑傻了。

再看看自己，鞋子穿反了，穿了一只袜子，扣子上下错扣着，被子本应背着，而我却抱着，手里还提溜个脸盆，别提有多狼狈了。

新兵连连长在批评我们这些新兵的同时，也耐心给我讲解了紧急集合应该注意的问题，使我感受到部队那种严与爱的关怀。

洋相百出的第一次紧急集合，给大家提了个醒，大家都盘算着下一次紧急集合怎么办。有人开始偷偷练习，我一样不敢掉以轻心，也悄悄地琢磨起来，背包怎么打才能结实，衣服怎么穿才能顺利，袜子、鞋子怎么蹬才能更快点……为了不再让俩人穿一条裤子的“悲剧”重演，我每天睡觉前都会把军裤放在枕头边，以便顺手就能拿起。

但即使这样，第二次紧急集合，我们依然还是洋相百出。那次是紧急集合后全副武装奔袭三公里，这又是我们这些新兵所没有料到的。在奔袭的路上，就听到有“咣当”脸盆掉地上的声音，有“把你鞋子给我踩掉了”的抱怨声，有“呼哧呼哧”喘粗气的紧张张声……声声入耳，更加重了紧张气氛，让人有些喘不上气来。

一路奔跑到了目的地，再看我们这些奔跑者比上次还要惨。汗流浃背就不用说了，有人把帽子跑掉了，有人鞋子剩一只了，有的人脸盆没了，有的人背包散了。更让人忍俊不禁的是，有个伙计的裤子快掉到臀部以下了，真像个被打败的逃兵。有人提醒：“你咋不提提裤子？”那位说：“咋提呀？我这两只手也没闲着呀！”大伙一瞧，可不是嘛，这伙计的两只手正抱着散开的被子呢！其实，那次紧急集合我们



并没有跑够三公里，才跑了一公里，若要跑上三公里，估计这伙计的裤子得掉到大腿以下。

回到宿舍，大家提起这些，都快笑岔气了！乐后，大家又有些抱怨，明知道我们新兵不行，还让我们全副武装跑那么远，这不是整人嘛！但现在想想，这种思想是错误的。没有严格的训练，哪来过硬的军事素质，没有过硬的军事素质，哪来战场上的胜利！所以说，军队就是军队，训练场上多流汗，战场上少流血。这是铁律！

一晃三个月的新兵生活结束了。这三个月中，我学到很多，懂得了很多，收获了很多，坚强了很多。三个月的新兵训练让我受益终生。此后虽然听到哨响还有些小紧张，但洋相已基本不再出现。

那年夏天，天好似被谁捅了窟窿，大雨倾盆而下，让人有些压抑。一天夜里，听着雨声，我与战友很快进入了梦乡。突然，急促的紧急集合哨声响起。就听走廊里有人大声喊：“紧急集合！穿好雨衣，不打背包，到工具室领战备锹！”

深夜！暴雨！不打被包！带战备锹！不像平时的紧急集合，一定有情况！

队伍迅速集合完毕，带队的领导作了一个简短的战前动员：“这次紧急集合，是驻地发生

了严重的山洪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，地方请求支援，上级命令我们立即开赴抗洪抢险一线，大家一定要注意安全！”简短的动员，让我们感到了肩上责任的沉重。

我们一路急行到达了抗洪区域。

与洪水搏斗了三天三夜，保住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可我的一位好战友却在那次抗洪中为了救落水群众永远离开了我们。他被大水冲走的瞬间，竭尽全力把群众推到安全地带。群众得救，他献出了年仅18岁的生命。我们沿着他被冲走的路线，一路哭喊着、寻找着，我们多么希望他能活着回来。而那位得救群众则在出事的地方长跪不起。三天后，我们在下游找到了战友的遗体。

遗体告别那天，连长含泪特意吹响了紧急集合哨。那次集合，我们都眼含泪花。

那位战友被追授为革命烈士和抗洪英雄荣誉称号。

送别战友，向天鸣枪！

枪声中我感受到军人的付出和奉献、平凡和伟大！感受到了，军人的价值不是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体现的！也让我更加懂得了，和平时期军人的牺牲不仅仅是在战场！

暴雨中的那次紧急集合令我刻骨铭心！